

浙江省教育廳第一年度春季初中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

一、核標成績以百分法為標準，整數以下之小數，四捨五入，自八十分至百分者為甲等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，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，五十分至五十九分者為丁等，五十分以下者為戊等，甲乙丙為及格，丁戊為不及格。

二、核標成績之方法，依據部頒課程暫行標準各學科三學年學分總數，在各科學分總數之和中所佔之百分比，乘以此角考試所得之分数，相加，即得該生成績之總平均，如下表：

科目	期數	學分	百分比	應得總分
國文	2	12	0.10	2.08
英文	2	12	0.10	2.08
算術	2	12	0.10	2.08
常識	2	12	0.10	2.08
體育	2	12	0.10	2.08
音樂	2	12	0.10	2.08
美術	2	12	0.10	2.08
勞作	2	12	0.10	2.08
衛生	2	12	0.10	2.08
社會	2	12	0.10	2.08
自然	2	12	0.10	2.08
歷史	2	12	0.10	2.08
地理	2	12	0.10	2.08
公民	2	12	0.10	2.08
英語	2	12	0.10	2.08
總計	2	12	0.10	2.08



三體育成績由各校嚴格考查報告，獨立計算，不與各科平均。

統計

(1) 外國語  
1.47 (總分)

1.00 (總分) 1.00 (總分)

(2) 總分

地理 算學 自然

a	1.2	0.10	0.08
b	1.5	0.13	0.10
c	3.0	0.26	0.21
d	9.0	0.21	

Vertical columns of faint handwritten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

